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大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

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大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大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2017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大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2017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

#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订全县的文化、文物、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改革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指导全县文化、文物、广电、新闻出版事业体制改革，加强文化广电新闻事业人才队伍的建设，推进系统内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

（三）综合管理、指导全县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美术、书法、摄影、文学、电影等艺术。重点抓好各门类艺术精品的创作、制作管理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具有示范性的重大文化活动；负责专业艺术剧团和民间艺人的管理工作。

（四）综合管理、指导全县社会文化和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加强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剧院、图书馆建设；指导开展群众文化、少儿文化和民族文化工作，挖掘和整理民族民间文化遗产。

（五）统筹规划广播电视发展工作。

（六）研究制订全县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文化产业政策、协调文化产业发展。

（七）制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基本建设规划，指导全县文化设施建设，指导局属单位搞好基建工程的管理工作。

（八）管理和指导本局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检查、协调全县（各乡镇）文化工作；指导文化、文物、广电、新闻出版行业协会和业务活动。

（九）负责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市场的行政执法、管理和稽查；研究制订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市场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加强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市场管理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办理行政听证案件。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大城县文广新局部门决算为县本级预算，没有下属单位。

## 二、决算单位构成

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  |  |  |  |

# 第二部2017年度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决算报表（见附表）

# 第三部分大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65.23万元，本年收入1084.42万元；本年支出1082.9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6.66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120.02万元，增长12.45%，主要是项目增加，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增加76.39万元，增长7.9%，主要是项目多支出多。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84.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65.42万元，占98.25%；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9万元，占1.75%。如图所示：

图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82.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9.12万元，占40.55%；项目支出643.87万元，占59.4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30.23万元、本年收入1065.42万元；本年支出1028.9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6.66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136.02万元，增长14.64%，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增加43.39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30.23万元、本年收入876.49万元；本年支出850.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6.62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61.09万元，增长7.4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减少8.2万元，降低0.96%，主要原因是一些项目当年未实施完，资金年末结转了。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88.93万元；本年支出178.8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04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74.93万元，增长65.73%，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增加51.69万元，增长40.64%，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73.82万元，增长7.44%，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奖励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本年支出增加37.39万元，增长3.7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其中，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46.89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奖励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本年支出增加20.5万元，增长2.4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26.93万元，增长16.62%，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奖励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本年支出增加16.89万元，增长10.43%，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8.58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1.62万元，降低15.88%，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有所减少，两辆其他用车都是新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3.78万元，增长78.75%，主要原因是新增两辆上级调拨的其他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2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27万元。**本部门2017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1.23万元，降低12.95%,主要原因是两辆其他用车都是新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3.87万元，增长87.95%，主要原因是新增两辆上级调拨的其他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31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接待共7批次、53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39万元，降低55.71%,主要原因是比年初预计的上级检查次数减少；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0.09万元，降低22.5%,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次数减少。

##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以绩效为导向，严格执行绩效预算管理。2017年，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我单位重新修订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及绩效评价指标，对预算项目执行及工作活动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2017年本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标准已达标。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57大城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版权）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文化艺术管理** | 428.13 | 管理和指导全县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 文化发展环境健康向上，文化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文化艺术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艺术生产水平不断提高。 |  |  |  |  |  |
| **公共文化服务** | 368.13 | 规划、推动全县各级文化服务机构、设施和队伍建设，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组织指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提供文化服务 | 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 |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率 | ≥90% | ≥80% | ≥70% | <70% |
| 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量（场次） | ≥8 | ≥6 | ≥4 | <4 |
| **文化艺术资源建设** | 60.00 | 管理、指导公共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机构开展收藏、收集和保存工作；收藏、整理保管各类型资源文献、文化艺术作品和档案资料等；推广数字化建设和资源共享。 | 收藏工作有序开展，收藏设施设备和物品等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 仓储设施设备及环境完好率 | ≥90% | ≥80% | ≥70% | <70% |
| 收藏及保管物品完好率 | ≥95% | ≥90% | ≥85% | <85% |
| 收集品入藏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文化艺术生产** |  | 加强艺术教育和文化科研建设，指导、推动文化艺术创作生产和展览展示，组织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 | 文化艺术作品进一步丰富，专业艺术创作生产能力和地位不断提高，文化科研能力进一步提升。 | 创作美术作品并展示数量（件） | ≥15 | ≥10 | ≥5 | <5 |
| 县城年演出场次 | ≥10 | ≥8 | ≥6 | <6 |
| **文化宣传交流** |  | 指导、组织全县优秀文化产品、服务和品牌活动宣传推介；组织全县文化交流活动。 | 提升文化交流档次和水平，不断增大我县文化产业产值，扩大我县文化影响力。 |  |  |  |  |  |
| **文化交流合作** |  | 利用各类文化交流平台开展合作，宣传推介我县文化艺术资源，提升文化交流水平。 | 全方位宣传推介我县文化艺术资源，提升交流水平和档次。 | 文化交流次数 | ≥5 | ≥4 | ≥3 | <3 |
| **文化宣传推介** |  | 组织优秀文化产品和活动等参加比赛活动，入选项目中后期监督、管理；对我县文化进行综合宣传推介。 | 推动更多文化项目入选上级扶持项目；推动更多文化项目取得大赛名次和被认知；提高我县文化的影响力。 | 推介和获奖项目媒体宣传率 | ≥90% | ≥80% | ≥70% | <70% |
| 推介成功率和获奖率 | ≥60% | ≥50% | ≥40% | <40% |
| 组织推介申报项目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文化保护** | 10.30 | 指导、组织开展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 构建健全的文化保护体系，文化保护工作得到全面加强，优秀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 |  |  |  |  |  |
| **文化保护** | 10.30 |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对城乡特色鲜明的艺术形式和文化活动进行扶持和保护，推动特色文化传承发扬。 | 珍贵、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抢救和保护，优秀特色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 | 展示和传承优秀项目占比数 | ≥50% | ≥40% | ≥30% | <30% |
| 濒危和重点项目有效保护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新闻出版** | 13.93 | 组织实施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开展各类宣传工作。 |  |  |  |  |  |
| **公共服务工程推广** | 13.93 | 根据省市下达的任务目标，完成全县农家书屋建设、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公益电影放映。 | 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推进扎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惠民政策成效显著。 | 老放映员补助到位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 全年公益电影放映场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及配送量 | ≥39000 | ≥36000 | ≥33000 | <33000 |
| **体育发展** | 102.00 | 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体育公共服务；规范体育服务管理工作。 | 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县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引导全县体育产业繁荣、健康、良性发展。 |  |  |  |  |  |
| **体育发展** | 47.00 |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加强群众体育设施建设，指导群众科学健身，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全县残疾人、农民、少数民族、职工综合性运动会，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 | ① 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全县群众体育活动开展，加强群众体育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提高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指导群众科学健身，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全县残疾人、农民、少数民族、职工综合性运动会，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国民体质监测。②指导全县优秀运动队建设；组织各类综合性运动比赛；提高全县竞技体育水平。③加强体育场馆设施的维修与维护工作，保证场馆设施正常运转，逐步改善比赛、训练及群众健身条件。 | 场馆设施运行状况 | 运行良好 | 正常运行 | 部分不能正常运行 | 不能使用 |
| 组织开展大型全民健身活动次数 | ≥4 | ≥3 | ≥2 | <2 |
| 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指导和培训 | ≥50 | ≥35 | ≥20 | <20 |
| 举办综合性运动比赛次数 | ≥8 | ≥6 | ≥5 | <4 |
| 大型全民健身活动参与人数增长率 | ≥8% | ≥6% | ≥4% | <4% |
| 大型比赛群众参与度（人次） | ≥300 | ≥250 | ≥200 | <200 |
| **体育设施建设** | 55.00 | 加强体育场馆、体育设施建设，加强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 | 建设功能明确、特色鲜明、设备先进、管理科学的体育训练场地、场馆和设施，使之成为群众健身、体育训练和服务的基础保障。 | 场地建设达标率 | ≥90% | ≥85% | ≥80% | <80% |
| 年度基本建设和维修改造计划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文物保护** | 20.00 |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等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发挥文物工作在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 加强文物保护，促进文物事业可持续发展。 |  |  |  |  |  |
| **文物保护** | 20.00 | 开展文物保护前期相关工作，实施文物本体保护，做好文物档案、资料整理、学术研究和出版等工作，做好文物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验收及绩效考核等工作，做好文物行政执法、安全管理与督查工作，开展文物鉴定工作，改善文物保管条件与保存环境，提供文物保护工作相关设备。 | 确保文物与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 | 完工及时率 | ≥90% | ≥80% | ≥70% | <60% |
| 工程质量（专家意见） | ≥90% | ≥80% | ≥70% | <60% |
| **文物普查** |  | 采取统一组织，由专业部门利用现代信息手段集中调查统计的方式，对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调查、认定和登记，掌握文物现状等基本信息，为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 | 完成年度省属国有单位普查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登录工作任务 | 符合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采集登录数据标准的数据量 | ≥70 | ≥60 | ≥50 | <40 |
| **政务管理** | 7.65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开展全县文化事业调查研究，履行文化市场监管职责，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开展文化宣传、交流、合作、保护等业务管理工作。②拟定新闻出版发展规划；开展新闻出版影视行业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市场经营活动③拟定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开展体育赛事管理、体育交流合作宣传等工作。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7.65 | ①改善文化管理和发展硬件、软件水平；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文化队伍建设，加强艺术教育建设；加快文化科研和信息化建设；筹备召开全县文化工作会议和一般性专项会议；不断提升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保障机关运转，努力改善机关形象。②开展的新闻出版研究、培训、后勤保障以及其他各项基础性保障工作。③主要开展设施维护运行等保障运转工作。④开展文物宣传、交流合作、教育培训、考核等文物管理相关工作，开展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维修等保障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为加强我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对我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补助经费为0.3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能及时到账；我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成了西河大鼓传承人补助经费的发放。三、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发现问题

项目传承后继乏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活态文化”，必须由人来传承、去延续。长期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一直处于边缘化和被遗忘的状态，没有得到应有的社会尊重，且目前项目传承人年龄普遍偏大，传承仍然处在口传心授、自觉自愿的状态。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9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6.7万元，增长26.59%。主要原因是增加两辆业务用车6万元，人员增加2人，经费增加0.7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3.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9.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41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国有资产占有总体情况是 1082.77万元， 分布构成为流动资产 66.66万元，固定资产 1016.11 万元。 资产总值较 2016 年度增长 47.25万元， 流动资产较 2016 年度增加 1.43 万元， 主要为项目采购尾款增加， 资金结转到 2018 年； 固定资产增加 45.82 万元， 主要为图书馆购买办公设备、图书等。

固定资产 1016.11 万元中， 房屋2800 平方米，价值730 万元； 其他固定资产 237.55 万元，其中：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 价值 48.56万元，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 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局调拨两辆业务用车。与 2016 年度相比， 房屋无变化，车辆增加2辆，价值41.06万元， 固定资产增加为图书馆购买办公设备、图书等。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